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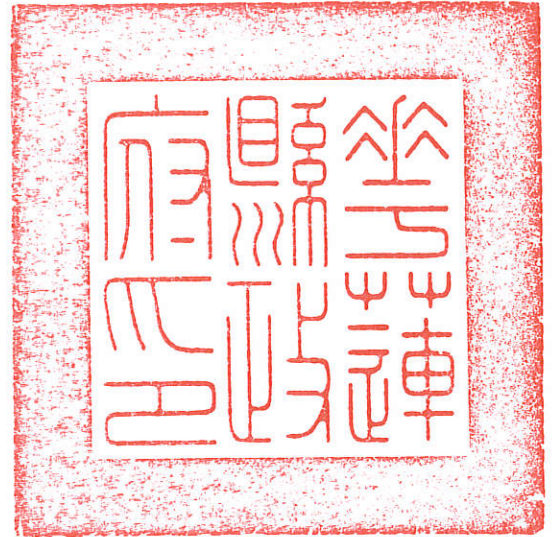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250826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秀（新城-秀林）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至111年1月12日。（共30天）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公報、秀林鄉公所、新城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、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供意見，俾憑彙整後提供檢討規劃之參考。
- 四、為落實公眾參與，並使民眾瞭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及充分表達意見，本府僅訂於110年12月23日假下列地點舉辦座談會：
 - (一)上午10時整於本縣秀林鄉公所2樓大型會議室。【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62號】
 - (二)下午2時整於本縣新城鄉原住民文物館。【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1號】

縣長 徐榛蔚